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34号

罪犯王海波，男，1984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以（2020）川16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退赔78640元。被告人王海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后申请撤回上诉，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川16刑终100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王海波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，于2021年7月28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和片工序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海波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海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